合同书

甲方（招标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 方（承包人）：河南鼎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2MA9LRMD290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规划及管委会会议纪要精神，乙方需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建筑垃圾清运项目自行清理外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

1. 根据中标结果确定本合同固定含税单价37.6元/㎥，开挖土方量98903.72立方米，合同含税价款：￥3718779.87元，大写：叁佰柒拾壹万捌仟柒佰柒拾玖元捌角柒分。

2.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为验收合格单价，该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工程施工所需：人工费、材料（包含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包括检验试验费、企业按规定应缴纳的各项税费）、措施费（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防护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垂直运输费、材料看护费、扬尘治理费用等）、规费（包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利润、其他费用（包括施工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卫生清洁及垃圾清运费、政府部门

收取的各项费用、工程通过验收所发生的费用、工人场内外食宿费及交通费、各项风险费用等）、增值税等一切费用。

3.乙方垃圾清运工程施工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工期、验收标准、施工技术及措施、承包范围、合同条件、施工现场、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政策以及市场、招标文件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已详细研究和充分了解，合同价款中的漏项、错项，视为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本合同中未列明，但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应发生的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后计入到合同单价中。如出现实际发生，而乙方未计入的费用项目视为乙方给予甲方的优惠，不再另外计取。

4.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全部垃圾清运工程。乙方前述工期，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大风、高温天气、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政府政策、大气污染防治、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等影响因素。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重大设计变更；甲方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等原因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工期顺延申请。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而返工或整改，致甲方工期延误，造成损失和发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3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行政区域内。

1.4 服务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

1.5 服务标准：合格，符合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相关部门对土石方、建筑垃圾清运处理标准和扬尘整治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1.6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个工作日内。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7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应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反当地相关部门（包含但不限于当地城市管理局）的规定，甲乙方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3）应尽的其他义务：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服务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服务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一旦出现他方投诉，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进场后，甲方收到乙方交付对应金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根据上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0%；

（2）施工进度完成约50%，甲方收到乙方交付对应金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根据上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款40%；

（3）垃圾清运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出具正式《验收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待甲方出具正式结算报告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对应金额足额合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发票后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即结算金额）100%。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前向甲方交付对应金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根据财政拨款情况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款项。乙方交付的发票不符合约定或未交付足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赔偿责任。

4.执行本合同付款时，甲方仅针对乙方如下账户付款：

户　名：　河南鼎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三大街支行

账　号：　4105011061060000150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如乙方确需改变约定账户的，应事先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通知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本合同约定以外账户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赔偿责任。

5.乙方知悉甲方的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财政资金何时审批及财政资金拨付金额多少均存在不确定性。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约定义务，如甲方财政支付受限、财力不足或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甲方付款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赔偿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验收

1.验收条件、主体、时间：　待清运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以发标方实测为准核算实际工程量签字确认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按服务范围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负责本项目验收工作，　如有需要可以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主要对本项目土方开挖量及垃圾清理的要求达到服务范围的要求，土方开挖量及垃圾清理的要求符合后续的工程施工条件要求。验收合格后投

标人可持相关验收材料办理结款手续；在验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中标人承担。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韩菲 ； 联系电话： 13938538050 。乙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全面履行，其签署的文件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乙方自愿严格履行。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一___个月。若国家或项目所在地城管局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响应的相关承诺履行合同，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违约金。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证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疏忽、工程质量问题等导致工程损害或致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垫付上述任何款项（包含事故赔偿金、违约金、工程质量维修费用等）均应从甲方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全额扣除，甲方无须提起反诉或追偿。

2.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出现劳动争议纠纷、伤亡事故或者其他原因，致甲方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时，每出现一次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每次不低于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并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由乙方予以赔偿。

3.垃圾清运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价款1.5%/日的违约金。工期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对乙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由乙方予以赔偿。

4. 乙方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如与工人发生工资、工伤等纠纷，必须保证工人工资、工伤赔偿及其他劳动待遇足额发放。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工伤等事由引起上访、闹访的，每出现一次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用以支付工人工资、工伤赔偿及其他劳动待遇，该款项由甲方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由乙方予以赔偿。

5. 如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或工程质量差、工期拖延严重，甲方可以书面发出改正通知，乙方接到书面纠正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解除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仍由乙方予以赔偿。因乙方违约行为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愿放弃索赔的权利。

6. 乙方保证不存在以挂靠形式承接本合同工程，同时保证承包本工程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如乙方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任一违约行为，乙方及乙方本项目负责人自愿连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分包专业承包单位予以承接施工，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人身安全，承担因完成工作结果出现的所有事故赔偿责任及承担不按安全规范致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垫付上述任何款项（包含赔偿金、违约金、维修费用等）均有权从甲方应付未付的款项中直接全额扣除，无须甲方提起反诉或追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为解决上述争议纠纷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案件代理费、保全费、执行费、保全责任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8.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送达解除（或终止）合同通知后三日内，乙方应自行将人员、建筑设备及其他财产全部撤离项目现场，逾期清理或撤离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财产所有权，由甲方按遗弃物处理。另乙方须在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后五日内指派相关人员与甲方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确认或提出书面异议并将完整的结算资料交付至甲方进行工程款结算。逾期未确认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甲方将对乙方验收合格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核算确认，甲方核算确认的乙方已完工工程量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及约束力，甲方同时有权将未完工的垃圾清运工程发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

9. 乙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甲方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交付的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且乙方未及时按甲方要求整改或在工程量上弄虚作假，一旦被甲方发现，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拒付所有款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2.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通知送达

乙方确认接收通知的送达方式如下：

联系人：韩菲，联系电话： 13938538050，通讯地址： ，微信： ，E-mail:

如乙方变更联系人、变更联系电话、变更通讯地址或变更微信号、E-mail应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按约定通讯地址邮寄被退回或拒收的，邮寄后被退回或拒收之日即视为送达，以微信号、E-mail方式送达的，向指定微信号、E-mail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以短信方式送达的，向指定联系电话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乙方在本合同提供的送达方式适用于法院（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公证、仲裁等法律程序。

第十七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办备案 贰 份。

甲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名称：（盖章）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冯堂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河南鼎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永和镇永兴路1号2409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6年 11月 13日